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以所持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认购精功科技发行的股份，并以现金参与认购精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兹此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良顺

2016 年 3 月 15 日